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32执恢13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人民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伟雪，女，198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周家庄村南路482号，身份证号码130182198201253924。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伟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2021)冀石平安证经字第2110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王伟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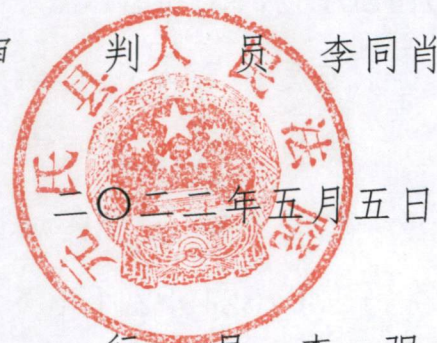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王伟雪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石纺路10

号银都花园 10-36B 的住宅，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9540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海
审 判 员 张志强
审 判 员 李同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李 强
书 记 员 王晓娜